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
暑期班、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**備取生** 報到註冊通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

一、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到日期：101年6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20時。
- (一) 報到地點：本校篤行樓2樓Y201辦公室

二、學雜費繳費說明：

- (一) 請於報到日前先行完成繳費事宜(學雜費 12,000 元)，繳款方式請依「新生學雜費繳交說明」辦理(請另詳附件檔)。
- (二) 繳費期限：6月20日前。
※完成繳費後，務請將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黏貼在附件中之「學雜費繳費確認單」上，並於6月20日報到當日繳回報到地點。

三、報到時請攜帶下列文件：(學經歷證件務請攜帶正本，繳驗後發還。)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 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。
- (三) 合格教師證書(以教師身分報考者須繳驗；其餘則免)。
- (四) 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)
<依簡章規定，(一)至(四)項均須驗正本、繳交影本>。
- (五) 學雜費繳費確認單正本
- (六) 繳交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，背面請書寫班級及姓名。

※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、不符報名資格者，依簡章規定，除取消入學資格外，並依情節移送司法單位，以偽造文書罪論處。

四、註冊報到程序：

- (一) 領取註冊程序單。
- (二) 繳驗符合簡章規定之學經歷證件及學雜費繳費確認單。
- (三) 繳交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1張，背面請書寫班級、學號及姓名。
- (四) 繳回註冊程序單及學雜費繳費確認單，註冊手續完成(註冊程序單及學雜費繳費確認單未繳回者，視同未辦理註冊)。

※務請按規定日期及時間辦妥報到手續，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入學報到手續者，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本校將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※101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上課日為9月17日，請於開學後繳交乙份101年8月份(暑期班繳交101年5月份)以後之在職證明書予班代表，換發學生證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 02-27321104 註冊事宜：分機 82203 陳小姐
繳費事宜：分機 82103 許小姐